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关于召开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了建立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与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留住核心技术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价提升,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召开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了建立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与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留住核心技术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价提升,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 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摘要和核心内容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3月1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2已于2025年3月1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以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八)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九)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九)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八)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九)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八)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九)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八)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九)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冲突。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整体和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人员,可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90人,最终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996.4592万股。最终持股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总额不超过33,640,298.88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33,640,298.88份。最终资金来源及分配比例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贷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996.4592万股。最终持股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7.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个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普通股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取得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非公开方式获得的股份。

8.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的价格为5.64元/股,为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的最后一笔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股份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公告的最后一笔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每期解锁的股份比例分别为50%和50%;各年度持有未实际分配的份额按照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分配。

10. 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将召开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

11.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收益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地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2.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将在本文件中以下章节中如下释义:

Table with 3 columns: 九联科技,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数字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义
本员工持股计划是指《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之间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凝聚力,聚合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实施操纵证券市场等违规违法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参加对象为公司整体和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人员,可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

(二)参加对象范围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公司其他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其他具体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其他具体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其他具体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考核周期及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考核周期内持有人的业绩考核情况,确定持有人实际应分配的标的股票数量。

1. 业绩考核周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每个考核期的上一个会计年度为确定持有人当期已解锁权益分配的考核期,即2025年和2026年。

2. 业绩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激励与约束相平衡。公司业绩考核以营业收入为考核要素;员工个人绩效考核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能力指标、敬业度、满意度4个指标进行考核。

(1)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年,考核指标为:

Table with 3 columns: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加20%,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加20%.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要求(即未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中的营业收入增加值),所有持有人应得分分配额当年对应考核期,且未分配部分不得递延至下一考核年度。未分配的标的股票收益和归属,管理委员会有权按照本计划草案第七章(二)章第2条第(3)项规定予以回购和处置。

(2)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
持有人的个人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章制度实施,并依照参与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对应解锁时点持有人可分配权益的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考核指标, 优秀, 合格, 待改进. 优秀 100%, 合格 70%, 待改进 0%.

持有人当期可分配权益=持有人当期已解锁权益分配系数。

持有人当期已解锁权益=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当期解锁的股票,及该解锁股票对应的当期未解锁股票。

(1) 任一考核期持有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持有人在对应解锁时点已解锁的收益可全部解锁。

(2) 任一考核期持有考核结果为“合格”或“待改进”的,持有人在对应解锁时点未分配的份额权益可顺延至下一考核期,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下一考核期考核结果确定是否解锁。

(3) 持有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已解锁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的原始出资额加合理利息的金额回购,其中合理利息由管理委员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可使用资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等因素确定。对于回购金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部以现金支付给员工,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存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薪酬与(4)遵守第一持有人所持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规定;或者将该部分份额所对应的股票质押出售,对于出售收益在支付前述回购持有人的最终未获分配的已解锁权益的相应金额后仍有剩余收益的,剩余收益归属于公司。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且未延期,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定期届满,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全部清算,分配完毕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管理委员会作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的合法权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理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 标的股票对应的权益: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而享有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 现金存款和理财产品
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获得的资产。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运用
1. 存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新增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相对股票相同。存续期间,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而未获得的现金股利不进行分配,待标的股票解锁后,根据相应考核期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持有人可分配权益进行分配;包括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数量,并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法除权除息并相应调整持有人的可分配权益。

2. 存续期间,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未获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出售、转让、质押、担保、借贷等作其他类似处置;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擅自进行上述处理的,该处置行为无效。

3.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且按本计划草案第七(三)章规定确定持有人实际分配的权益,管理委员会应安排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数量,并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法除权除息并相应